

2003

安徽法院案例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吴宁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12-02521-6

I. 安… II. 安… III. 案例—汇编—安徽省—2003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961 号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21 字数:500 千

版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2521-6/D·400

定 价:39.80 元

印 数:00001-04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纵观当代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以成文法为主要特征的大陆法系国家和以判例法为主要特征的英美法系国家,在司法制度上的相互借鉴、互为渗透现象日趋明显。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虽不实行判例制度,但随着理论界对是否有必要引入判例制度的研讨和司法实务界因应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的迫切需要,各级法院越来越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建设蓬勃发展,改革开放日益深入,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都会反映到审判工作中的今天,及时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编辑出版,对于弥补成文法过于原则的不足,缓解立法滞后的矛盾,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例是指导审判工作的有效形式。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具体化的重要载体,是审判人员在审判实践中智慧和经验的结晶。其中所包含的司法理念以及对法条的具体运用,对以后相同或相似的案例具有示范和指导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充分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工作,可以保障国家法律适用在时间上、地域上、对象上的同一性,使上下级法院对相同或相似案件作出的裁判互不冲突,使同一法院前后作出的裁判互不矛盾,以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来体现司法公正。

案例是提高法官司法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编写案例,可以使法官对经办的案件,从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审判程序到说理性等各个方面进行重新思考,并运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作出评析,这无疑有助于加深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有助于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也有助于从中发现问题和不足,启发他们对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可以说,案例编写本身就

是法官对审判经验进行理性总结的重要过程,也是司法素养积淀和养成的有效方式。对于全体法官而言,则是提供了一个司法交流和借鉴的平台,有助于法官整体司法水平的提高。

案例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法制宣传教育,其中重要的和经常的形式就是“以案讲法”,通过具体案例宣传法律。案例所说明的法律问题是生动的、具体的。有些案件的裁判理由和结果蕴含着深刻的价值判断取向,对社会公众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导向作用。人们可以通过案例来明确某种行为的具体要求,掌握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规范。就个案而言,受到教育的可能仅是案件当事人,而一旦形成案例汇编并公之于众,就为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生动的教材,则会有更多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从中受益,从而实现法制资源的社会共享,其社会效益是显而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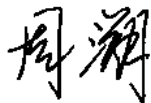
案例也是审判工作状况的真实反映。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我省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全省法院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达数十万件,依法调节了大量经济社会关系,为我省的三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这本案例选是从2003年全省法院作出的几十万份生效裁判中层层筛选出来的,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案例编写除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还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真实反映了近年来我省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机制创新的成果,是安徽法院审判工作和司法水平的缩影。因此,定期系统地选编全省法院审判案例,可以及时反映我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状况和水平。同时,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我们编纂的案例选无疑是安徽乃至中国法制进程的历史见证,对后人研究审判制度和历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有鉴于案例编纂诸方面的重要意义,安徽高院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编写一本上年度全省法院案例选,作为加强业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经过全省法院的共同努力,《安徽法院案例选(2003)》即将

付梓。案例选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兼具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

《安徽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刚刚起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日臻完善。也衷心希望全省法院进一步强化案例意识,注意收集典型案例,及时组织编写,努力把我省法院案例工作提高到新的层次,充分体现安徽法官的公正司法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刑 事

1. 荣向广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1
2. 侯磊非法私藏枪支案	4
3. 潘晓辉交通肇事案	7
4. 柏志平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9
5. 施龙喜违法发放贷款案	12
6. 曹滨贷款诈骗案	16
7. 唐永标等贷款诈骗案	21
8. 阜阳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偷税、丁佩琦偷税、 职务侵占案	31
9. 张义洋故意杀人案	35
10. 郝金良故意杀人、强奸案	39
11. 陈先平故意杀人案	44
12. 刘言昌故意伤害案	47
13. 杜永芳故意伤害案	49
14. 刘飞等强奸案	55
15. 卜根六、张蕾重婚案	58
16. 苗振经等抢劫案	62
17. 邓永良、陈峰抢劫及邓永良绑架案	67
18. 闫传铁抢劫案	75
19. 华东高等抢劫、盗窃案	79
20. 程剑诈骗案	85
21. 刘刚职务侵占案	90

22. 李玉英等挪用资金、刘佛林窝藏案	92
23. 谢祝红破坏生产经营案	106
24. 唐宗虎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109
25. 吴玉琴等贩卖毒品案	129
26. 李喜柱等贩卖毒品、袁中生、刘杰非法持有毒品案	134
27. 罗俭贪污案	138
28. 张云龙挪用公款、受贿案	143
29. 刘政群受贿案	146
30. 郑林贤受贿案	150
31. 张志明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154
32. 刘军滥用职权案	160
33. 李先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62

民 事

34. 李向阳等诉亳州市烟草专卖局劳动争议案	166
35. 倪永玲诉淮南市沪淮健身器材厂劳动争议案	170
36. 朱杰洲诉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174
37. 刘振国诉许剑劳动合同案	180
38. 李中法、韦敏诉阜阳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83
39. 李凤兰等诉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86
40. 孟雨诉蒙城县供电局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189
41. 徐子然诉黄珩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93
42. 孙伟诉高风岭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98
43. 张杏花诉姚岳正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203
44. 赵本然诉汤小燕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08
45. 茹镇龙诉方玉保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210
46. 胡美娟诉裘成本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13
47. 马鞍山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吴荣华等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案	221
48. 程金堂诉宁国市梅林镇七都汪村东山村民组停止侵害、 返还财产案	232
49. 李跃林诉李跃中等排除妨害案	235
50. 芜湖市锦华被单厂诉芜湖市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返还房屋拆迁补偿费案	238
51. 张玲诉铜陵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客运合同案	241
52. 田玉琴诉宁国市绿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案	244
53. 徐有明等诉陈祖春产品责任案	248
54. 严保林等诉张发明娱乐服务合同案	252
55. 郭璐诉蚌埠市津广大酒店娱乐服务合同案	255
56. 高进步等诉国有龙亢农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 租金归属案	257
57. 魏化平诉朱协立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260
58. 李大龙、陈志才诉萧县白土镇花甲寺村民委员会煤矿 承包合同效力案	264
59. 张明金诉常谦荣赡养案	270
60. 宋国彦等诉宋福钧遗产、抚恤金分割协议案	272
61. 刘玉秀等诉方青等继承案	276
62. 郭敏诉芜湖市中国旅行社等名誉权侵权案	278
63. 王永生诉吴海波等姓名权侵权案	282

商 事

64. 谢现法诉濉溪县百善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合同案	286
6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亳州市旅游局、 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借款担保合同案	290
66.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新站开发区支行诉安徽新长江 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298

67.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旌德县城分理处诉陈隆德
抵押借款合同案 305
68.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支行红旗北路分理处诉马鞍山
中房置业有限公司等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案 310
69. 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安徽味得煲
食品有限公司、黄山市精壮水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313
70. 淮南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谢家集分社诉徐孝文借款合同案 317
71.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支行诉国粮公司、申亳公司借款
合同担保案 320
72. 中国工商银行绩溪县支行诉绩溪县扬之有限责任公司
等借款抵押借款合同案 325
73.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诉芜湖市砂制品厂借款合同案 ... 331
74. 池州市石台县城市信用社诉池州市石台县蜜钱食品厂等
借款合同案 337
75. 中国建设银行六安分行诉六安市裕安区顺河农村
信用合作社、六安市金兴羽绒有限公司、六安市三鑫羽绒
有限公司、六安市顺河羽绒服装加工厂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案 343
76. 合肥市青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案 353
77. 胡春笑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
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58
78. 章爱时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绩溪营业部保险合同案 362
79. 万亚波诉安徽省鸿讯电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虚假广告案 365
80. 马鞍山市雨山住宅开发公司诉马鞍山市中钢工贸有限公司、
吴宝兵、万利销售部、天中商贸公司担保合同案 370
8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轻工纺织业协会保证合同案 376

82. 岳西县姚河花岗石板材厂诉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销合同案	384
83. 铜陵县商会经贸部等诉山东省滕州市财政局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案	390
84. 滁州市安达物资有限公司诉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分公司等拍卖纠纷案	397
85. 铜陵供电实业总公司家电总汇诉青岛澳柯玛科技电器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01
86. 安徽省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诉合肥业源印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406
87. 中国合肥润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诉寿县寿春 农村信用合作社买卖合同案	411
88. 铜陵市金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铜陵华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418
89.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兴田健康产业(合肥)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427
90. 浙江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朱传富、周连廷、阜阳市 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担保案	436
91. 安庆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诉安庆市大名形象 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案	442
92. 马鞍山马钢江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蚌埠市建筑材料配套 供销公司马鞍山起重机服务部解除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案	447
93. 王小兰等诉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案 ...	451
94. 王巨高诉荣生公司股权确认案	454

知识产权

95. 胡跃华诉羊城晚报社著作权侵权案	459
96. 北京东方恒润科技有限公司诉合肥市科技馆著作权侵权案 ...	468

97. 南京新世纪雕塑有限公司诉倪永茂等著作权侵权案	473
98. 韩诚诉广州白云山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赛特购物 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百盛逍遥广场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484
99. 潘笃华等诉张德芝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91
100. 安徽省电视节目供片中心诉蚌埠市教育电视台 播放权侵权案	499
101. 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诉安徽威达净化 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503
10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万可数码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案	514
103. 罗伟诉合肥迪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案	523

涉 外

104. 关于对美国杰拉德金属公司(Gerald Metals Inc) 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	531
105. 意大利 BOTTEGA VERDE 公司诉合肥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	537
106. 日本国株式会社长府制作所诉力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案	544

行 政

107. 万汉兵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549
108. 马鞍山市龙凤花炮厂诉当涂县公安局不予颁发爆炸物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案	552
109. 杨少奎诉当涂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555
110. 田学文诉固镇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	559
111. 李家昆等诉凤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	563

112. 潘海滨诉凤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 568
113. 张启明不服界首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案 571
114. 李朋淑等不服长丰县规划局城市规划行政许可案 575
115. 宿州市大营供销社不服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
管理行政登记案 581
116. 宣圣根不服六安市金安区国土资源局等土地权属
行政确认案 586
117. 徐学饶诉宣城市城市建设委员会拆迁管理行政裁决案 590
118. 张德友因再审改判无罪申请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案 594
119. 彭亭阶申请铜陵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赔偿案 597
120. 许端英等申请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601
121. 章兴春申请定远县公安局违法使用武器致人伤害赔偿案 607
122. 胡才荣不服芜湖县白马乡人民政府五保供养行政批准案 611
1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定远石油分公司
不服定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614
124. 张乐轩诉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滁州市妇幼保健所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18
125. 安徽省萧县黄口镇第五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不服安徽省萧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 622

执 行

126. 孟祥民等申请执行淮北市“两馆办”行政附带民事案 630
127. 施长岭申请执行芦风祥民间借贷案 632
128. 郑育才申请执行周先斌民间借贷案 634
129. 安徽省旌德县延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清算组
申请执行交付财产案 636
130. 浙江省嘉兴市菲利普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施文虎
拖欠货款案 638

1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申请执行来安县丝绸厂 借款合同案.....	640
--	-----

刑 事

1. 荣向广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案情〕

被告人：荣向广，男，196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文盲，农民，住淮南市上窑镇外窑村5片357号。

被告人荣向广和淮南市外窑村村民荣守勇（批捕在逃）合伙采石。2002年9月24日下午，被告人荣向广伙同荣守勇使用化肥和锯末在荣向广家中私自炒制了一袋炸药，后荣守勇开拖拉机，两人将私自炒制的炸药运到外窑荣守勇的石头塘。当荣守勇准备在石头塘使用时，被公安民警现场查获，炸药被收缴，经称量重24.3公斤。经淮南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上述炸药含胺离子、硝酸根离子及木粉成分。

〔审判〕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荣向广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

被告人荣向广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无辩解辩护意见。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荣向广违反国家关于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伙同他人私自炒制炸药24.3公斤，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且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被告人荣向广伙同荣守勇非法制造炸药的目的是为在石头塘打石头，用于生产，根据被告人荣向广犯罪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等情况,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荣向广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被告人荣向广以其私炒炸药是为打石头,而非危害公共安全,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鉴于荣向广炒制的炸药是因生产、生活所需,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荣向广虽然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根据本案的特殊情况,可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判决上诉人荣向广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荣向广非法制造炸药确系用于生产,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对其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判决被告人荣向广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评析〕

本案被告人荣向广非法制造炸药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无论一审还是二审、复核均认定一致,但量刑均不相同。究其原因,是三级法院在理解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时出现不一致。《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规定:非法制造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一千克或者烟火药三千克以上、雷管三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三十米以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定罪处罚,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非法制造爆炸物的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即应在十年以上量刑。《解释》对涉枪、涉爆案件定罪量刑做了具体细化的规定,为在司法实践中依法打击涉枪、涉爆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在适用《解释》时,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

表现为该解释扩大了打击面,尤其在一些山区,附近农民为增加收入,多上山采石,在采石中为了节省成本,普遍存在用硝酸铵化肥、锯末等土方法炒制土炸药的情况。对这种农民私炒炸药的情况,《解释》颁布前,司法机关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解释》颁布后,由于明确对此行为如果达到最低数量标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故农民因私炒炸药炸石头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急剧上升,而且因土制炸药威力不够,农民动辄炒制几公斤甚至几十公斤土炸药,根据上述规定,要处三年以上甚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对农民非法炒制炸药确系生产、生活所需,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案件,判处重刑,往往不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17日又发出执行《解释》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行为人确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免除或者从轻处罚。对《解释》和通知的理解适用,要把握两点,一、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人,如果其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目的是为违法犯罪或者造成了严重后果,应依司法解释和刑法规定从严惩处;二、对行为人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如农民为增加收入、节省成本,用土方法炒制土炸药炸石头等,因社会危害性比前者明显要小,符合通知第二条精神,要首先考虑免除处罚,数量较大的可从轻处罚,如从轻处罚仍重的,可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量刑。

(编写人: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李侠军
审稿人:张小红)

2. 侯磊非法私藏枪支案

〔案情〕

被告人：侯磊，男，197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中专文化，临泉县国税局泉河分局干部。

1999年5月，原审被告侯磊用800元钱从一个叫“杨柳”的人手中买了一把人工制造的左轮钢珠手枪藏于家中。同年9月3日，侯磊岳父因涉嫌贩卖毒品被刑事拘留，同日，公安人员对侯磊住处依法搜查时，在其大衣柜内搜出该手枪。

〔审判〕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侯磊以非法私藏枪支罪向临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临泉县人民法院2000年8月3日作出(2000)临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侯磊违反国家对枪支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法购买枪支并放在家中，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私藏枪支罪。鉴于被告人悔罪态度较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被告人侯磊犯非法私藏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侯磊没有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01年6月，被告人侯磊不服原审判决，其申诉的主要理由：本人非法购买枪支的行为，原判认定构成非法私藏枪支罪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9月20日《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买卖非军用枪支两支以上的构成犯罪，本人仅买一支，其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2002年4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1)皖刑监字第057号再审决定，指令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同年9月25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决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判。原审被告入